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党组发〔2018〕10号



关于对全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党委组织部拟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

1、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是否规范

对照中央、省委以及我校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文件规定和要求，检查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是否完整，有无遗漏工作环节，有无不按程序规范发展的情况。

重点检查以下工作环节：发展28周岁以下的党员有无团员推优环节；有无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环节；有无对发展对

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政审材料；发展对象公示是否得到落实并规范操作；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前，党支部有无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2、发展党员工作材料是否完整规范

（1）工作台帐。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是否做到年度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；入党申请人名册、入党积极分子名册、年度发展对象（预审通过）名册等工作台帐是否齐全。

（2）党员档案材料。检查党员个人入党档案材料中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、《入党志愿书》、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三表是否齐备、填写是否完整规范；入党申请书、自传材料、综合政审材料、思想汇报、转正申请等材料是否齐全，撰写是否规范；预备党员及转正公示材料、支部大会票决材料是否齐全；参加培训合格证书是否齐全，记录是否规范。

（3）会议记录。支部大会、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相关记录是否完整、规范，是否写清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出席人员、会议讨论情况、表决形式及结果等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请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于 12 月 26 日下午 16:00 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到行政北楼 313。

附件 1： 发展党员工作归档范围

附件 2： 2018 年党员发展工作专项检查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 发展学生党员△ 检查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